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嬪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 **應邀出席者**

趙偉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周錦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勇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張文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譚美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梁惠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羅敏琴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陳韋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南分區督察(行動)
鍾詠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水警海港區)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楊維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泳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王卓基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執行)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發展)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鄺國鑑先生 BH, JP	
黃敬全先生	
李文標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梁惠芳女士，她暫代黃偉宏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水警南分區督察(行動)陳韋光先生及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鍾詠恩女士，他們暫代羅東華先生；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王卓基先生，他暫代倫翠婉女士；以及
- (d)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周淑敏女士，她暫代陳婉兒女士。

2. 委員備悉，鄺國鑑委員、黃敬全委員、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李文標先生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會議記錄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事宜 (文件 TAFEHC 40/2016 號)

-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趙偉業先生及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陳勇基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張文峰先生。
- 5. 趙偉業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 6. 鄭官穩議員詢問，長洲新興海傍街是離島區現時唯一的店鋪阻街黑點，將其訂為店鋪阻街黑點的原因為何，以及其他區內地點有否曾被考慮訂為阻街黑點；如有，可否說明有關地點。文件第 9 段列出「酌情容許範圍」的考慮因素，他不認同長洲新興海傍街是阻街黑

點，希望食環署提供訂定阻街黑點的客觀評審標準。另外，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與議員商討離島區的「酌情容許範圍」及相關考慮因素。

7. 容詠嫦議員詢問店鋪是否不包括食肆。

8. 趙偉業先生表示，投訴數字是主要的評審標準，而黑點名單由食環署的地區辦事處及總部等商議後制訂。至於長洲新興海傍街可否列入「酌情容許範圍」，需由當區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地方代表等共同協商和決定，並獲區議會通過，然後食環署會把有關建議轉交總部考慮。店鋪不包括食肆。

9. 鄺官穩議員請食環署在文件第 8 段以括號表示，該署並未就長洲新興海傍街訂為區內的阻街黑點一事，徵詢區議會或當區區議員的意見。離島區大部分土地屬於「鄉村式發展」用地(V-Zone)，在店鋪營業範圍擴展至店鋪以外而不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情況下，他希望食環署考慮容許商戶租用店鋪前的政府土地。現行條例容許部分食肆申請公共空間設置露天茶座，但定額罰款制度條例卻不容許店鋪申請額外的公共空間放置貨品，他擔心會對社區造成反彈，並令商戶經營困難。

10. 翁志明議員不同意將長洲新興海傍街訂為阻街黑點。他認為商戶為方便經營，在店前擺賣是合理的，但不贊成商戶把店鋪門前的地方出租，以減輕租金負擔。

11. 劉焯榮議員表示，長洲和大澳的店鋪性質相似，商戶一般認為在店鋪外的特定範圍內放置物品是合法的。他詢問店鋪阻街的定義為何、食環署是否只在阻街黑點執法，以及在執法前會否先向商戶解釋違規之處。他建議食環署在條例實施前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在各區派發宣傳單張，讓商戶清楚了解未來的安排，以免日後發生衝突。

12. 趙偉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商戶不應擅自佔用或出租店鋪門前政府土地經營業務；如果有關土地屬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處理上述情況。如個案涉及阻街，食環署會依法處理。
- (b) 食肆及店鋪屬不同範疇，兩者標準不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需申請露天茶座牌照(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有關安排在政策上獲地政總署等部門支持。在店鋪阻街方面，若

店鋪不在「酌情容許範圍」內，食環署會根據法例執法，當中不存在政策上的轉變。

(c) 明白有議員認為大澳部分店鋪(例如售賣海味等的店鋪)富有地區特色，如有確切需要，有關商戶可透過區議員要求署方考慮將有關地點納入「酌情容許範圍」。至於「酌情容許範圍」的執行細節，要交由委員討論。

13. 主席表示，將店鋪門前地方租予他人擺賣涉及售賣物品，不應只由地政總署處理。

14. 趙偉業先生表示，於店鋪前政府土地售賣物品不但涉及店鋪阻街問題，亦涉及非法販賣行為，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行動。就非法販賣罪行，署方可檢控違例者及檢走非法販賣的貨品作為證據。

15. 周玉堂議員認為不應只針對長洲新興海傍街。現時長洲部分店鋪因地理環境不能申請在店鋪門前設置露天茶座，有關申請條件有欠清晰。他表示，早前政務司司長到訪長洲時，曾談及有關部門可考慮優化店鋪門前設置露天茶座的安排。他希望食環署研究將食肆向食環署申請在店鋪門前經營的建議推展至店鋪，讓商戶安心合法經營。另外，他認為定額罰款定為 1,500 元是合理的。

16. 陳連偉議員同意劉焯榮議員的意見。離島區的店鋪慣常將物品放置店鋪門前，而很多商戶對「定額罰款制度」並不了解。他表示，南丫島的商鋪大多是當區居民的物業，他們在店鋪前的私人地方放置物品無可厚非。若店鋪前的地方屬政府土地，才算違規。他詢問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在執法前是否清楚知悉店鋪門前地方的業權，以免造成糾紛。

17. 樊志平議員詢問店鋪門前放置一張或多張枱的罰款是否相同，以及是否佔用政府土地才會被檢控。現行食肆牌照制度亦有不太清晰之處，如店鋪與廚房的面積比例等。

18.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逸東邨旁的馬灣涌鄉村(即前東涌碼頭)食肆及店鋪林立，該處土地是否全部由私人所有，以及食環署會否在該處執法，而過往可曾作出警告、勸諭或票控？此外，領展及其街市租戶經常以市民身分致電食環署投訴小販問題，以趕絕附近鄉村食肆。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這類投訴個案。

19. 余麗芬議員詢問，文件提及店鋪阻街泛指店鋪及食物業處所佔用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部門會否對食物業處所執法。另外，不少離島區店鋪經營者不知道食環署有權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票控違例阻街的店鋪，她希望部門在實施條例前進行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減少爭議。就「酌情容許範圍」方面，她同意在機制下設立「酌情容許範圍」的安排，並詢問有關部門如何釐定店鋪前面的公眾地方屬政府或私人地方，以及容許擺放物品的界線範圍。她又詢問部門在實施條例前會否發呼籲信給區內店鋪。

20. 趙偉業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指引、條例及執行細節，在律政司給予意見後，食環署會向前線執法人員發出執法指引。但現階段執行細節尚未有最終定案。
- (b) 關於食肆及一般店鋪，他更正「定額罰款制度」條例嚴格上亦適用於店鋪及食肆。食肆可以申請設置露天茶座，是因為食肆領有食肆牌照，而店鋪售賣其他物品無需領取食環署的牌照，故此難以規管店鋪如何使用處所前面或周邊地方營業。
- (c) 有關離島區的土地業權事宜，根據相關法例的詮釋，所有土地(不論屬於政府或私人業權)只要其他人可以進入或通過，均屬公眾地方，食環署可在有關地方執法。不過，署方亦會考慮離島區獨特的地區特色。
- (d) 不論食肆或店鋪的阻街情況如何，定額罰款金額為 1,500 元屬較簡單的定額罰款個案例子。在嚴重的情況下，署方會以票控等其他方式處理。如營業面積擴展至較大範圍，署方可能會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店鋪的負責人，並將個案交由法庭審理。
- (e) 如署方接獲有關逸東邨公眾地方有小販阻街的投訴，不論投訴人是誰，都會實地調查投訴是否屬實，並按照相關法例採取行動。
- (f) 在教育工作方面，電視已播出宣傳片。此外，食環署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警務處向商鋪派發宣傳單張及呼籲信，讓持份者清楚有關法例，以便遵循。

(g) 他歡迎委員討論適合設定「酌情容許範圍」的地點及「酌情容許範圍」的操作情況，例如可容忍佔用的地方及面積等。委員建議加入「酌情容許範圍」的地點，在獲委員會通過後，署方會向總部反映及跟進，以考慮建議地點可否在法例或行政安排上設定為「酌情容許範圍」。

21. 黃漢權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將經營者在店鋪門前的私人土地放置物品視為店鋪阻街及作出檢控。若在條例實施後，經營者會被檢控，他擔心業權人會封路。他表示，離島區與市區情況不同，市區的公眾地方供行人進入，而現時區內經營者不介意開放店鋪前面的私人土地讓行人進出，故此食環署不應將城市模式應用於區內鄉村。他詢問地政總署有否規定街道的寬度。

22. 鄺官穩議員表示，如呼籲信會加入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在下款，他建議考慮在呼籲信中加入文件第9段有關「酌情容許範圍」的部分內容(即「若店鋪擴展營業範圍至店鋪以外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又不會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迫切危險，經執法部門連同其他相關部門與商戶達成共識後，並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守協議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讓經營者知悉該條例存有酌情空間。若經營者不理會，有關部門在執法時會有較充分的理據，或在依法辦理時更暢順。

23. 容詠嫦議員對在私人地方放置物品進行檢控及執法存有疑問。她同意就公眾地方的阻街問題採取行動，以免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影響環境衛生。離島區內有不少食肆在店外放置餐枱及設有跳蚤市場，這些均具區內特色，她希望食環署在研究有關條例及設定「酌情容許範圍」時，考慮上述情況。

24. 趙偉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法例而言，不論公眾或涉及私人業權的地方，行人可自由進出的便是公眾地方。署方明白離島區具有地區特色，故此在執法時會仔細考慮當區的獨特情況。
- (b) 如食肆以露天茶座的形式經營，可向署方申請有關牌照。跳蚤市場如設在私人地方，而該處沒有行人經過，署方不會因阻街採取行動。但跳蚤市場的商販如在公眾地方擺賣，不但阻街，還涉及非法販賣，署方會視乎情況執法。

25. 羅敏琴女士表示，地政總署並沒有特別標明哪些政府土地屬於街道。據她了解，「街道」的定義由路政署訂定。一般而言，政府土地如沒有出租或批給任何部門，市民便可在該土地自由進出。另外，地政總署沒有就街道的寬度訂立特定規定。

26. 黃漢權議員表示，如市民在私人土地玩電動車，警方亦無權執法。他質疑食環署為何有權票控在私人土地阻街的經營者。他擔心離島區的街道在法例實施後會變得更加狹窄，環境更差。

27. 樊志平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就申請露天茶座以及廚房與店鋪的面積比例，作出規定

28. 陳勇基先生表示，根據法例，食肆的食物室有特定要求，並需視乎店鋪的總樓面面積(Gross Floor Area)，決定食物室的大小。就露天茶座而言，若店鋪的營業範圍擴至店鋪外，食物室的範圍需相應增加百分之十。至於店鋪外能放置多少張餐枱，需根據店鋪的設計，以及店鋪的總面積和食物室的要求計算。

29. 趙偉業先生補充，「酌情容許範圍」並非由食環署提出，而是由委員會提議、討論及通過後，向總部反映意見。

30. 主席認為在條例實施前落實「酌情容許範圍」的細節並不可行，建議透過工作小組研究「酌情容許範圍」的細節。

31. 黃漢權議員要求食環署回覆私人土地需預留多少地方作為街道，讓行人進出。

32. 張富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在私人土地進行檢控。

33. 趙偉業先生表示明白議員就離島區獨特的地區特色的意見。

34. 梁惠芳女士補充，署方主要在阻街的情況下，才會採取行動，因此，經營者放置物品在店鋪前的私人土地，如沒有造成阻塞，署方不會作出檢控。

35. 趙偉業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針對在店鋪外放置貨品營業而導致阻街的情況，人流多寡不是評估是否導致街道阻塞的唯一因素。

36. 羅敏琴女士表示，「街道」的定義應由運輸署及路政署闡釋。

37. 余麗芬議員詢問食環署何時回覆區議會，以便居民知悉相關執法安排。

38. 張富議員表示，如呼籲信會以旅環會名義發出，應先給委員會再作討論才派發。

39. 主席請食環署就該條例作進一步研究，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楊維德先生及周淑敏女士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到達，而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5 分到達。)

(會後註：雖然「定額罰款制度」亦適用於管制食肆阻街，但因為食環署有另一套機制及法例專門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因此「定額罰款制度」主要是針對處理非食肆的店鋪阻街事宜。)

### III. 有關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1/2016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南分區督察(行動)陳韋光先生及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王卓基先生。

41.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2. 陳韋光先生表示，根據過往 2 年，水警南分區內地漁船非法入境的逮捕數字，2016 年上半年的逮捕數字較 2015 年同期下跌三分之二。有關非法捕魚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則由漁護署負責。警方對非法捕魚活動十分關注，水警南分區已在香港水域邊界加派警輪巡邏，並透過雷達協助加強打擊。警民關係組及情報組定期與各漁會和社區各界人士溝通，以加強收集情報及佈署。上述逮捕數字顯示非法入境捕魚的情況已經受控。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方面，水警與內地相關部門設有即時通報機制，若發現船隻非法進入香港水域，警方可即時調動巡邏警輪阻截。另外，水警與內地執法部門亦設有溝通機制，定期交換情報，以便作出針對性的佈署。警方未來會繼續聯同其他部門(包括漁護署)進行聯合打擊行動、與內地部門溝通及向本地人士搜集情報。

43. 王卓基先生表示，漁護署負責就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內地漁船如非法進入香港水域，但

不涉及捕魚活動，則由水警跟進。若水警發現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及進行捕魚活動，便會將個案轉介漁護署跟進及作出檢控。有資料顯示內地漁船經常在香港邊境水域捕魚，但在追捕時迅速返回內地水域。由於不能越境追捕，署方在執法上有一定難度。另一方面，現時內地漁船主要以定置漁具(例如刺網及籠等)的形式捕魚，於香港水域放置漁具一段時間後，才返回收回漁具及漁獲。署方會積極研究移除內地漁船放置於香港水域的捕魚工具，相信能有效控制問題。署方亦會與內地相關的漁業單位緊密溝通。署方於 6 月初與珠海有關部門交流，對方表示會在休漁期間加強港口管理和監控，禁止內地漁船離開港口至香港水域作業。

44. 余漢坤議員對水警及漁護署的工作基本上極有信心。報道指內地非法漁船數目上升五成以上，但警方提供的逮捕數字卻下跌三分之二。他詢問有關數字出現顯著差異，是否由於內地漁船在香港邊境水域出沒，追捕時返回內地水域而香港部門無權執法及追截所致。他希望本港改善與內地的即時通報機制。

45. 郭平議員認為，香港海產數目已經很少，水警在過往 10 年未有嚴厲阻截非法捕魚活動。他詢問警方與本地漁民建立甚麼溝通渠道及如何處理所得情報。內地漁民以拖網甚至使用山埃捕魚，危害香港的自然生態及寶貴資源。他詢問漁護署如何阻止，水警又會否仿效外國使用遙控無人飛機，以監察較長的海岸線。

46. 鄺官穩議員請警方及漁護署提供自 2012 年起禁止拖網捕魚後每年(即 2013 至 2015 年)的逮捕數字。他認為處理跨境拖網捕魚事宜，需靠香港警務處及漁護署聯同省公安廳及內地漁政部門設立完善的通報機制，各相關部門同時進行打擊行動，以識辨及追截違法的內地漁船。內地漁船可利用雷達偵測執法船隻，他詢問水警有否研發有效抵擋雷達偵測的儀器。

47. 黃漢權議員表示曾多次向漁護署舉報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潛捕海膽，有關漁民以漁工身分合法來港，卻並非協助本地漁民捕魚。漁護署不願意修改法例，最終他們獲判無罪。此外，漁護署設立海岸保護區及海岸公園，對本地漁民諸多限制，但不少內地漁船卻在有關海域捕魚，署方沒有足夠人力和巡邏船追捕內地漁船，又不能全日 24 小時執行巡邏，下午 5 時後便沒有執法，因此只能依靠水警。他讚賞海事處檢控潛捕海膽的漁船，有助打擊捕捉海膽活動。

48. 陳韋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報道的數字為涉嫌在港非法捕魚的內地漁船，而他提供的數據是在內地漁船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數字。由於漁護署負責對非法捕魚進行執法行動，水警提供的非法入境者數字只供參考。警方會沒收在非法入境者的漁船上發現的非法捕魚工具。除非法捕魚外，警方對其他在香港水域內的非法活動也會進行打擊。
- (b) 警方與內地執法部門的通報機制仍有優化空間。雙方會定期檢討機制，和繼續交流情報及加強合作。現時通報機制共有三個級別，最即時的情報交換是巡邏警察每天與內地巡邏船作出情報上的交流。另外警民關係組和情報組，以及水警輪每天在香港水域巡邏時會與漁民溝通，了解最新情況。警方透過情報組的分析，然後作出部署，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自本年 5 月休漁期開始以來，聯合行動的次數有所提升，平均每星期兩天進行聯合行動。

49. 王卓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條例所指的非法捕魚分兩個情況，第一是使用禁止的捕魚器具或方法，例如拖網及有毒的物質(例如山埃或炸藥)；第二是使用沒有登記的漁船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在 2012 年生效的《漁業保護(修訂)條例》中，署方透過修改法例，並推出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來限制捕魚在某個水平。絕大部分內地漁船進入香港作業是干犯使用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的罪行。
- (b) 2013 年使用禁止捕魚器具或方法的檢控個案共有 13 宗，當中不涉及內地漁民，而使用沒有登記的船隻在香港進行捕魚的個案檢控共有 7 宗，其中 3 宗涉及內地漁民，4 宗涉及本地漁民。在 2014 年，沒有登記的漁船在香港捕魚的檢控個案有 7 宗，但均不涉及內地漁民，而使用禁止捕魚器具或方法的檢控個案共有 11 宗，當中 6 宗涉及內地漁民使用拖網捕魚。至於 2015 年，沒有登記的漁船在香港捕魚的檢控個案共 33 宗，當中 11 宗涉及內地漁民，而使用禁止捕魚器具或方法的個案共 5 宗，當中 1 宗涉及內地漁民，並使用電。2016 年暫時共有 4 宗個案，其中 1 宗涉及內地漁民及使用沒有登記的漁船捕魚，另有 5 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 (c) 關於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方面，漁護署的對口是廣東省漁政

總隊，在廣東省總隊協調下，署方會與珠海及深圳兩個支隊就內地漁船進入香港非法捕魚作日常交流。雖然該署每天工作八小時，但會不定時或在晚間進行巡邏。如發現內地漁船在香港作業，署方會盡量追截及作出檢控。如未能成功追截，署方亦會記錄漁船的具體資料，例如船上人數、內地漁船牌照號碼及相片，並透過與廣東省及兩個支隊建立的通報機制，將有關資料傳送至內地，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追查結果。如涉及「三無」船隻，在內地屬於違法；若否，有關船隻只違反香港法例，而沒有干犯內地條例，內地部門亦有執法上的難度。另外，署方每年與水警及廣東省總隊在邊界水域進行一次大型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捕魚。

(d) 就內地過港漁工潛捕海膽的情況，因漁工合法進入香港及沒有違反逗留條件，在檢控上有一定難度，因此，署方於前年修改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申請指引。如接獲入境處、海事處或水警的轉介，得悉合法過港的內地漁工從事潛捕或相關的行為，署方會於半年內不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以作懲罰。署方希望透過上述機制達致阻嚇作用，但其成效需時間證明。

50. 郭平議員表示，近年3月，在貝澳河口早上潮退時發現有人捕捉魚苗。他詢問漁護署捕捉魚苗是否違法，以及漁護署或水警可否阻止大規模捕捉魚苗，以維持本地漁業的持續發展。

51. 容詠嫦議員表示，每天有很多漁船在四白灣捕撈，而漁護署剛提及近年內地漁船來港非法捕魚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可見問題正在惡化。據悉，漁護署於星期六、日安排資源在老虎頭郊遊徑拘捕踏單車人士，她建議該署調撥資源加強對非法捕魚的執法，對香港漁業有利。

52. 黃漢權議員希望漁護署與警方加強溝通，轉介內地過港漁工潛捕的個案供相關部門備悉。他詢問漁護署在修改申請指引後，拒絕了多少宗申請。

53. 王卓基先生回應如下：

(a) 關於魚苗問題，《漁業保護條例》中沒有列明不可捕捉魚苗。署方認為傳統漁民的捕魚方法，除拖網外，手釣、刺網、籠及圍網均是可持續的方法，而捕撈對象亦不同，例如季節性魚類只是短暫出現在有關水域，對整體漁業資源影響不大。

從本港漁民捕獲的魚苗所見，漁民可能會在魚排自行養殖，或轉售作養殖用途。

- (b) 署方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後，已委託南海水產研究所就香港近岸的漁業資源情況進行分析，初步數據顯示情況正在改善。待署方完成調查及得出結論後，會匯報結果及跟進情況。
- (c) 在執法資源方面，署方在整體資源調配及各工作範疇有不同優次及考慮因素。現時署方有 2 至 3 支執法小隊可作調配，每天不定時執行職務，特別在休魚期間。他認為暫時無需在非法捕魚執法方面調配額外資源。他亦明白委員關心漁業資源，但署方亦需顧及郊野人士的安全。署方會在運用資源上作多方面考慮。
- (d) 署方曾採取懲罰措施，但個案不多。在接獲轉介個案後，署方會警告配額持有人必須遵照規定現時的個案顯示沒有重犯者。然而，署方會留意有關情況。

54. 黃漢權議員建議漁護署仿效海事處，在船身標明捕魚許可證的編號，以便識別漁船及方便執法。

55. 王卓基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漁船登記方面與海事處緊密溝通。署方設有本港漁船登記制度的數據庫，而海事處負責管理香港所有船隻，本地漁船需獲海事處發出牌照後，才可向漁護署登記，所以海事處的數據是最終依據。署方會與海事處定期交換資料，因此知悉任何更改登記資料而沒有通知署方的違例船隻。另外，署方會把數據庫內已登記船隻的資料儲存在手提平板電腦，職員巡邏時只需輸入船牌號碼，便得知船隻是否已經登記及其登記詳情。署方會列印違例船隻的資料交給水警，水警如在巡邏時發現有關違法漁船，亦會通知署方。

(鄧家彪議員及余漢坤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及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 IV. 有關南丫島索罟灣漁排上建築物顏色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2/2016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王卓基先生。

57.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8. 王卓基先生回應如下：

(a) 香港所有海魚養殖活動受《海魚養殖條例》監管，索罟灣是26個指定海魚養殖區之一。牌照條例清楚列明在養殖區內所有漁排上建築物或帳篷必須塗上墨綠色。自2002年起，署方放寬漁排牌主可從事休閒垂釣活動，以獲取額外收入幫補養殖開支，唯養殖必須為其主要業務。其後，獲准在漁排上從事垂釣活動的牌照持有人成立魚排閒釣同業協會(閒釣會)，向署方爭取更多權益或放寬限制，以優化業務。閒釣會認為獲准閒釣的漁排上構築物的顏色可以變更，使漁排更加吸引及與傳統養殖漁排有所識別。

(b) 署方不反對漁排上的構築物塗上其他顏色。由於海上或岸上持份者(例如漁民、行山人士或綠色環保團體)對漁排上構築物的顏色持不同意見，故此養殖區需就更改構築物顏色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或區議會。雖然署方放寬構築物的顏色，但不是任何顏色均可使用。第一，顏色不能反光，因為會對附近的行山人士、村民及漁排造成影響。第二，構築物顏色須配合附近環境，署方不鼓勵使用過於鮮艷的顏色。署方與閒釣會達成共識，接受不同深淺的綠色、藍色及啡色。現時南丫島漁民文化村建議使用的白色或淺灰色亦可接受。更改魚排上構築物的顏色必須獲相關區議會通過及向署方申請，有關申請獲署方審核及批准後，才可以進行。現時西貢區的閒釣戶已獲西貢區議會同意更改構築物顏色，署方正在處理有關申請。

59. 周玉堂議員申報他擁有漁排，並同意構築物塗上反光顏色會影響他人。他表示，漁護署曾就構築物顏色發信給南丫島漁民文化村，文化村就此諮詢地區人士，他們均支持構築物改用淺色顏色。

60. 王卓基先生重申，署方與閒釣會就漁排上構築物的顏色已達成共識，現只欠區議會確認。如區議會支持放寬南丫島索罟灣漁排上構築物的顏色，署方會按照區議會的意見處理。初步而言，有關構築物建議改為白色或淺灰色問題不大。

61. 委員會支持南丫島索罟灣漁排上構築物改用漁護署接受的淺色顏色。

V. 有關離島區更換新款垃圾桶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3/2016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

63.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4. 周錦洪先生表示，食環署就長洲有居民於公眾地方或廢屑箱旁棄置家居垃圾，曾分別在晚間及清晨進行兩次突擊行動。職員在行動中未有發現違例事項，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署方亦會留意放置新款廢屑箱的街道的衛生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強執法行動。有關處置換掉的廢屑箱，現時離島區共有 800 多個廢屑箱，於 6 月 13 日更換的新款廢屑箱只有 40 個，其中長洲佔 20 個。被更換的廢屑箱會被放置在其他街道使用，而全新的舊式廢屑箱亦會繼續使用，至於完全不能使用的廢屑箱，署方會按照既定程序，交由部門的物料供應組處置。

65. 鄺官穩議員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並詢問物料供應組會如何處理全新的舊式廢屑箱。

66. 周錦洪先生補充，現時並不是全面更換新款廢屑箱，離島區內全新的舊式廢屑箱或曾使用的廢屑箱會繼續在其他街道使用。署方的物料供應組負責處理不能使用的廢屑箱，例如破爛的廢屑箱。一般而言，物料供應組會審視報銷的廢屑箱有否回收或重用(例如內部的金屬部分) 價值，然後進行招標，以安排回收商回收。

67. 鄺官穩議員表示，長洲有很多全新的舊式廢屑箱，估計需要 5 至 6 年才用完。他詢問有否更換新款廢屑箱的時間表；如未來兩年需全面使用新款廢屑箱，屆時舊式廢屑箱將如何處理。

68. 周錦洪先生表示，離島區不少地方仍使用全新或可繼續使用的舊式廢屑箱，如長洲仍有很多全新的廢屑箱，會分發至其他地區使用。大嶼山其他地方的廢屑箱亦需要更換，而且存貨不多，所以舊式屑可用作更換區內街道的廢屑箱，不會出現過量積存情況。

(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4 時離席。)

**VI. 有關大嶼山多個海灘及沿岸地區的海上垃圾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4/2016 及 46/2016 號)

69. 主席表示，文件 TAFEHC 44/2016 號及 46/2016 號的提問內容相關連，建議一併討論。她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譚美儀女士、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侯穎文先生。海事處及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0. 容詠嫦議員介紹文件 TAFEHC 44/2016 號的提問內容。由於余漢坤議員因事提早離席，黃漢權議員代為介紹文件 TAFEHC 46/2016 號的提問內容。

71. 譚美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政府於 2012 年底成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處理香港海上垃圾問題。該工作小組由環境局主導，並由環保署負責統籌及協調，成員包括環保署、漁護署、食環署、康文署、海事處、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就近日大量海上垃圾漂流至本港，環保署已即時聯絡相關部門，以便盡快清理。
- (b) 環保署自本年六月中開始接獲海上垃圾投訴，並留意到珠江沿岸省市，例如廣東、廣西、湖南及江西出現嚴重暴雨及洪水。報道指出廣東省及廣西柳市出現二十年一遇的大洪水，這次水災或會把內地垃圾沖出大海，並經由海流及西南季候風漂流至香港。工作小組於 2013 年就香港海上垃圾來源進行研究，報告結果指出夏季(特別是大雨及颱風後)海上垃圾的收集量一般會較多。近期在部份沿岸地區收集到的海上垃圾量較往常夏季多，相信與內地出現嚴重暴雨及洪水有關。暴雨與氣候變化有關，而極端降雨事件或會變得較頻繁。因應今次海灘垃圾的事件，工作小組現正積極尋求以更前瞻的方法去處理。環保署計劃加強與天文台及相關部門的協調，監察區內降雨量的變化，以更好準備應對。此外，署方亦會與廣東省相關部門聯絡，作更多協調。

(c) 環保署設有泳灘水質監察制度，分別是泳灘等級制及全年級別制。就泳灘等級的界定，環保署主要根據泳灘最近五次水樣本中的大腸桿菌數量將水質分成「良好」、「一般」、「欠佳」及「極差」四個等級。如最後一次抽取的水樣本結果顯示，海水的大腸桿菌數量多於每百毫升 1 600 個，泳灘亦會被評為「極差」等級，署方會通知康文署有關結果。署方於 7 月 6 日前往愉景灣抽取樣本，結果顯示大腸桿菌含量超過每百毫升 1 600 個，所以 7 月 7 日愉景灣沙灘的水質評定為四級（「極差」），並即時通知愉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確保泳客了解泳灘最新的水質狀況。環保署於 7 月 7 日安排職員再次抽取樣本及進行實地調查，翌日分析結果顯示大腸桿菌含量已顯著回落至適宜游泳的正常水平，泳灘的水質再被提升為第二級，即「一般」等級。由於 7 月 6 日過往 24 小時內曾錄得 60 毫米雨量，相信水質轉差，主要與大雨有關。環保署於 7 月 7 日下午進行的實地調查亦沒有發現污染源。另外，愉景灣大白灣沙灘在 7 月 1 日至 7 日的清潔狀況正常，沒有發現大量海上垃圾。由於大雨後的水質通常會短暫變差，環保署鼓勵泳客留意泳灘等級及提醒泳客避免在風暴或大雨後三天內往泳灘游泳。

72. 侯穎文先生表示，6 月中，康文署在轄下泳灘發現海上垃圾，而下長沙、貝澳及塘福泳灘的海上垃圾較多，署方已即時加強清理工作，現時情況已受控。是次垃圾數量較一般情況多，所以康文署增加額外資源，以盡快清理垃圾。署方亦主動聯絡海事處協助清理在海上飄浮的垃圾，而海事處亦安排船隻清理海面。如泳灘有大量不尋常垃圾，康文署會作出廣播及發出告示通知游泳人士，並要求環保署進行海水樣本分析，以測試泳灘水質是否適合游泳。如化驗結果屬 第四級，署方會關閉泳灘。

73. 周錦洪先生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於 7 月初接獲環保署通報在 13 個非憲報公布海灘發現堆積大量垃圾。截至 7 月 22 日，署方在該 13 個海灘共進行 44 次清理行動，清走約 28 噸垃圾，行動大致完成。如再有垃圾湧上海灘，食環署會增派人手清理。
- (b) 關於在愉景灣大白灣沙灘舉辦的親子沙灘活動，主辦單位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娛樂場所牌照，有關資料顯示該活動只在沙灘而不會在海上進行。另外，署方分別於 7 月 14、19 及 21 日

視察愉景灣沙灘，但沒有發現垃圾堆積情況，活動亦在進行。

(c) 至於有否加強檢驗本地海產確保安全食用，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設有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食安中心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本地海產食物也採用上述原則進行監察，確保本港出售的食物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合供人食用，以保障市民健康。

74.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郭平議員展示貝澳泳灘的圖片，並詢問本港與內地相關部門可否以較高層次或局長級別人員討論海上垃圾問題。他又詢問海事處為何沒有收集海上飄浮垃圾，以便源頭堵截污染物。

(b) 鄺官穩議員表示，非刊憲沙灘的垃圾問題不容忽視，例如長洲小東灣沙灘曾發現大量垃圾。他建議政府參考數年前膠粒事件的處理方法，由志願團體或私人公司安排員工協助清理。就此他希望有關部門會後與他聯絡，以協助安排在非刊憲沙灘進行有關的清理垃圾活動。

(c) 周浩鼎議員認為海事處應為是次事件負上責任，因為如該處積極打撈海上垃圾，垃圾便不會飄流至其他泳灘。如海上垃圾流入香港與風向有關，海事處會否因應風向而特別安排船隻打撈海上垃圾，以便源頭堵截垃圾及減少清理泳灘的人手。

(d) 余麗芬議員表示，她曾於本年5月要求康文署及食環署留意離島區內憲報公布及非憲報公布泳灘的垃圾問題，並感謝該兩個部門積極跟進及清理泳灘。她建議當局向相關部門增撥資源，例如向海事處增撥資源加強清理海上垃圾，以免飄流到離島區內的泳灘。

(e) 容詠嫦議員表示，除了針筒外，垃圾內發現載有簡體字的藥袋，她希望有關部門提醒廣東省相關部門需特別處理醫療廢料，以免與其他垃圾飄流至本港，造成環境及海水污染，非

常危險。

(f) 主席希望海事處制定政策及增加資源，應付每年的洪水及大雨，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75. 譚美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工作小組歡迎市民參與或自發籌辦沙灘清潔活動。若市民籌辦清潔活動時，可聯絡有關部門提供手套、垃圾膠袋、安排運送和棄置所收集的垃圾，並可瀏覽海岸清潔網站獲取詳細資料。此外，環保署每月與社區團體合辦一次清潔活動，由社區團體負責招募義工，環保署則提供物資(如手套、垃圾膠袋及交通安排)。

(b) 就處理香港海上垃圾問題，工作小組一直有作出跟進於 2015 年完成的研究建議政府採用一個三方策略，以解決海上垃圾問題，分別是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及清理海洋中的垃圾，並詳列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香港海岸的清潔，有關報告已上載至海岸清潔網站。該研究報告亦找出 27 個較易積聚垃圾的地點而須優先處理，當中 10 個屬離島區。相關部門在 2015/16 年度獲發資源加強清潔行動，在該 27 個地點增加約有 440 次的清潔行動，並根據報告於夏季安排較頻密的清潔。由於夏季通常吹西南風，並有一股從西南方流向東北方的海流，或會把從珠江流域沖出大海的垃圾帶入香港水域。因此，海事處已於夏季，特別在大嶼山南面及北面的香港西南部水域增加清理次數。

(c) 是次海上垃圾事件發現醫療廢物，署方需研究其來源。自 2011 年 8 月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以來，醫護界的循規情況大致理想。環保署在過去 6 個月所進行的突擊檢查，當中沒有發現違規個案。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VII. 有關擬議深水角東及深水角西公眾靈灰安置所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5/2016 號)

7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梁惠芳女士。食物及衛生局表示食環署代表將會出席會議回應提

問。至於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7.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8. 梁惠芳女士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79. 容詠嫦議員表示，雖然上述靈灰安置所的選址屬荃灣區議會的管轄範圍，但卻鄰近東涌。她關注清明及重陽節的交通安排，因為連接兩個選址的翔東路只是一條輔助道路，如交通流量增加，或會造成交通擠塞及導致其他意外，故此她認為應諮詢離島區議會。她希望政府在完成研究報告後，盡快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

###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47/2016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81. 鄧大經先生表示，汾流村至東灣沙灘行人路工程 (IS-DMW-614)已經完工。

82. 張富議員詢問為何他提交有關貝澳芝麻灣的工程建議沒有列入文件內。

83. 鄧大經先生表示，有關項目是 2016/2017 年度的工程建議。秘書處現正在整理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並會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84.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 IX.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

8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6.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87. 鄺官穩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8.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X. 其他事項**

89. 主席表示，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申請使用「離島區旅遊小冊子」的地圖。旅發局認為小冊子的地圖十分適合旅客使用，希望申請使用小冊子內的 6 張地圖，以便於旅客諮詢中心列印及免費派發給旅客。有關地圖只會用於提供旅遊資訊，並不會作商業用途。

90. 委員會同意讓旅發局使用旅環會製作的「離島區旅遊小冊子」內的地圖。

**XI. 下次會議日期**

91. 會議於下午 4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